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4-T154-05

修正案号: 39-1218

- 一. 标题: TY-154 飞机空调系统管路的改装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TY-154M型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 154-4621 Б У - A B 号服务通告(1994 年 1 月 14 日)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提高TY-154飞机空调系统的可靠性,除非事先已经完成外, 必须完成如下工作:

- 1.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30天之内,所有出厂序号为706至919(含)的TY-154飞机,应按照服务通告154-4621**БУ-АБ**完成第一部分改装,即将连接引气管路和2#发动机起动管路的导管,连同补偿器(8**Д2.995.050**)一起拆下。
- 2. 所有出厂序号为706至950(含)的TY-154飞机,应按照服务通告154-4621**БУ-АБ**的要求在最近一次大修时完成第二部分改装,即移动由辅助动力装置起动2#发动机的起动导管中的单向活门(3203)的安装位置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4年6月2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4年6月13日

七. 联系人: 孙晓宁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4012233-8987